

附件 2

举办竞赛活动承诺书

本单位作为竞赛组织主体（主办方），自愿对竞赛活动的全过程承担主体责任，并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不举办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竞赛活动，不举办“隐形变异”学科类竞赛活动。

二、坚持公益性原则，不以营利为目的。竞赛活动各项工作由本单位及承办单位直接负责实施，不转委托或再授权第三方举办。本单位及承办单位不向学生、学校收取成本费、工本费、活动费、报名费、食宿费、参赛材料费、器材费以及其他各种名目的费用，做到“零收费”；不指定参与竞赛活动时的交通、酒店、餐厅等配套服务；不通过面向参赛学生组织与竞赛关联的培训、游学、冬令营、夏令营等方式变相收取费用；不推销或变相推销资料、书籍、辅助工具、器材、材料等商品；不借竞赛之名开展等级考试违规收取费用。不以任何方式向学生或组织学生参赛的学校转嫁竞赛活动成本。

三、坚持自愿原则。不强迫、诱导任何学校、教师、学生或家长参加竞赛活动。

四、坚持平等原则。竞赛活动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學生平等开放，不设置任何歧视性条件。

五、本单位将严格专家选聘。遵守利益回避性原则，命题和评奖等重要环节建立随机抽选专家机制，选择熟悉中小学教育教

学情况和了解青少年成长规律、在自治区或全国相关领域有专业影响力的专家。

六、竞赛活动过程遵循科学规范的程序。加强学术诚信的要求，明确竞赛内容范围要求，严格命题阅卷（评审认定），严肃评审结果，公开结果及申诉渠道。

七、竞赛以及竞赛产生的结果不作为中小学招生入学的依据。在竞赛产生的文件、证书、奖章显著位置标注自治区教育厅批准文号以及“不作为中小学招生入学依据”等字样。

八、有效期内，每年举办次数不超过1次。

九、申报前已熟悉《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赛事活动中能够认真落实相关要求。

如在组织 2026—2028 年竞赛过程中，有违反上述承诺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生竞赛活动管理办法》的行为，本单位愿意接受并落实自治区教育厅提出的整改要求，包括撤销竞赛的决定，并妥善做好善后工作。

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